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北京市东城区商务委员会同意北京天河鸿城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权并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2015 年 9 月 28 日发布了《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修订稿等相关公告，详细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北京天河鸿城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同时，公司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00,000 万元。

北京天河鸿城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东城区商务委员会关于北京天河鸿城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权并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东商审〈2015〉213 号），现将批复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同意北京天河鸿城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方“万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樟树市物联天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樟树市汇智通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分别将持有北京天河鸿城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3.3179%、50.0000%、36.6821%的股份转让给“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北京天河鸿城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唯一投资方，持有北京天河鸿城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北京天河鸿城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同意，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同意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4 日